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恒球皮草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9068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恒球皮草制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桐乡市崇福镇恒球路 58 号 1-15 幢	联系人	熊亚敏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应炜		
调查时间	2023-09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熊亚敏
检查范围	10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、10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、11 号削制车间、11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、11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、12 号生产车间 1 楼、12 号生产车间 3 楼、13 号生产车间 1 楼、13 号生产车间 3 楼、1 号楼生产车间、1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、2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、5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、5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、6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、6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、7 号生产车间、8 号生产车间 1 楼、8 号生产车间 3 楼、9 号生产车间 1 楼、9 号生产车间 2 楼、9 号生产车间 3 楼、9 号生产车间 4 楼、9 号生产车间 5 楼、干洗房、污水处理站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其他粉尘, 噪声, 四氯乙烯, 木粉尘(硬), 氢氧化钠, 氨, 甲酸, 甲醛, 皮毛粉尘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过氧化氢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应炜, 陈梁良, 张锋, 蔡军刚, 俞晓芳, 江一帆, 金贤玉, 胡家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9-14 至 2023-09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熊亚敏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号楼生产车间上色、染色岗位、1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2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染色岗位、干洗房干洗岗位、5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上色、染色岗位、5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6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上色、染色岗位、6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7 号生产车间脱脂岗位、转鼓岗位、脱水岗位、9 号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9 号生产车间 2 楼脱水岗位、9 号生产车间 4 楼铲皮岗位、9 号生产车间 5 楼转鼓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8 号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8 号生产车间 1 楼洗皮岗位、脱水岗位、圆刀岗位、10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喷浆岗位、10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染色岗位、烘干岗位、转鼓岗位、11 号楼生产车间 1 楼洗皮岗位、11 号楼生产车间 3 楼伸展岗位、剪毛岗位、转鼓岗位、11 号削制车间划槽岗位、13 号生产车间 3 楼转鼓岗位、13 号生产车间 1 楼铲皮岗位、12 号生产车间 3 楼铲皮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报告时间	2023 年 10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